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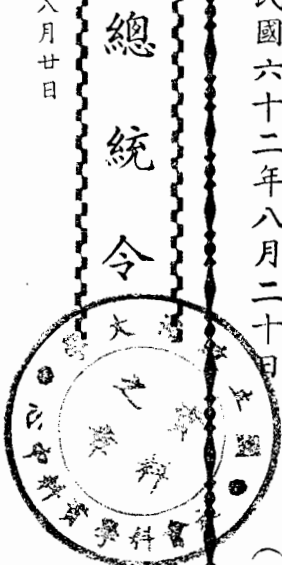
# 總統府公報

第貳陸壹肆號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一)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電話：三一三七三一特二七八公報室  
 印刷：中央製版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七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 總統令

六十二年八月廿日

茲頒給法西奧大綬卿雲勳章。

## 總統令

六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任命陳增祿為總統府科員。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 總統令

六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任命施文高為內政部科員。  
 任命羅明元為駐羅安琪總領事。  
 任命金樹基、趙鴻紳為外交部科長，劉天健、張鶴華為專員。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任命蔡桂軍為駐菲律賓賓共和國大使館三等秘書，鄭博久為駐教廷大使館三等秘書，彭炯為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三等秘書，熊健、曾義明為駐葡萄牙共和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劉正榮為駐吉隆坡總領事館主事，陸大勇為駐關島領事館副領事，張孟忠為駐規港領事館副領事，張學惠為駐蘭朗領事館主事。

任命孫鴻志為台灣省糧食局人事室股長，方濟為台灣省糧食局台南管理處人事室課員，張深淵為台灣省糧食局台南管理處雲林分處人事管理員，劉賢容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屏東酒廠人事室主任，倪志達為台灣省勞動力調查研究所人事管理員，李毓光為台灣省立台北救濟院人事管理員，王清祥為台灣省屏東縣政府人事室股長，陳瓊為台灣省基隆市政府人事室主任，劉新民為台灣省台南市政府人事室主任，邵明山為台灣省台南市安南區公所人事管理員，蔡新登為台灣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人事管理員，陳國泰為台灣省澎湖縣稅捐稽徵處人事室主任，顏煥才為台灣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人事管理員，孫振寰為台灣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人事管理員。

任命詹紹鈺為台北市政府財政局人事室科員，宋世華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主任，周璋為台北市政府人事處視察。  
 任命左旭之為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台北監理所人事室股長，蔡正道為台北市政府環境清潔處保養場人事管理員，林正宗為台北市龍山區

公所人事室主任，胡采南為台北市內湖區公所人事室主任，徐壽祺為台北市立療養院人事室主任。

任命孔令蘭為台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捌月拾捌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62)院台參字第七一二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檢送恒吉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朝海因五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業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捌月拾捌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62)院台參字第七一二號呈：

「為據行政法院檢送恒吉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朝海因五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業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捌月拾捌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62)院台參字第七一六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檢送中太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慶增因五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業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捌月拾捌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62)院台參字第七一六號呈：「為據行政法院檢送中太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慶增因五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業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捌月拾捌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62)院台參字第七一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檢送方文貴因征收土地補償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業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業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捌月拾捌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62)院台參字第七一五八號